



## 城北佈道五指法

基督為我而死

羅5:8

我有罪  
羅3:23



我願相信  
羅 10:9-10



作神兒女  
約1:12



神創造我  
羅1:19-20



神賜我永生  
約10:27-28



## 城北佈道五指法

開場白：你好！你相信這個世界有神嗎？

（相信，但不知道哪一個是真的？）

許多人都相信有神的存在，卻將創造宇宙萬物的真神，我們所信奉的耶穌看作許多神明的其中一位；而且認為大多數的宗教都是導人向善，以為只要行善積德，信甚麼也沒有所謂。



有一件很重要的事，就是這個世界只有一位創造真神，祂創造世界，創造人類。（**伸出大拇指**）但人卻漠視祂的存在。聖經說：「神的事情，人所能知道的，原顯明在人心裡，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。自從造天地以來，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，雖是眼不能見，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，叫人無可推諉。」（羅馬書1:19-20）

就好像人看不到風，但藉著風吹動的東西就知道風的存在。人看不見神，但當我們看到日月星宿井條有理地運行，就不能否認背後有一位創造者。神愛每一個祂所創造的人，願意與祂所創造的人有一個和好、親密的關係。



但是人自以為是，以為自己高過神。（**伸出第二隻手指，以示高過大拇指**）大部份人都覺得自己是個好人，沒有做一些傷天害理的事，但是聖經說：「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」（羅3:23）而「罪的工價就是死。惟有神的恩賜，在我們主耶穌基督裡，乃是永生。」（羅6:23）

原來我們自以為做到最好，卻達不到神的標準。罪的定義就是達不到神的標準，就好像射箭射不中箭靶紅心一樣。雖然我們達不到祂的標準，祂仍然愛我們。

聖經說：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他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」（約3:16）神愛我們到一個地步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耶穌基督釘死在十字架上，用耶穌的寶血一次過洗淨了我們以前、今日，甚至將來所犯的罪，使我們恢復與神和好的關係、有永生的盼望。



3 神的愛勝過了人所犯的罪。**（三隻手指一齊舉起，中指最高以示唯一方法，或者解釋耶穌寶血大過人的罪）**「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」（羅5:8）耶穌在十字架上為我們的罪而死，就是救我們脫離罪的刑罰，與神和好的唯一方法。

人必須相信並且承認耶穌死在十字架上、三日後復活，為我們成就救贖的恩典。因為這樣我們才可以與神和好，脫離罪的網羅。



4 神是一位守信用的神，祂給相信祂的人一個承諾，就好像我們結婚戴戒指一樣。**（四隻手指一齊舉起，展示戴戒指的無名指）**聖經說：「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，心裡信神叫他從死裡復活，就必得救。因為人心裡相信，就可以稱義；口裡承認，就可以得救。」（羅10:9-10）

我們不單在頭腦上知道耶穌擔當了我們的罪，更要相信、並且接受神所賜給我們最珍貴的禮物，就是祂救贖的恩典。藉著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，洗淨我們的罪，使我們重新與創造世人的神建立和諧親密的關係。



5 耶穌現在你的心門外叩門，只要你行出一小步**（將尾起）**，就是打開你的心，請祂進來。祂就會進到你生命中，作你的救主和生命的主人，並且因著你的信，而成為神的兒女。

聖經說：「凡接待他的，就是信他名的人，他就賜他們權柄，作神的兒女。」（約1:12）能夠成為神兒女是一種福氣，因為耶穌愛

我們就好像牧羊人愛他的羊一樣。

聖經說：「我的羊聽我的聲音，我也認識他們，他們也跟著我。我又賜給他們永生；他們永不滅亡，誰也不能從我手裡把他們奪去。」（約10:27-28）**（將手掌握緊）**

**你願意接受這份寶貴的禮物嗎？**

（將手掌打開，以示邀請手勢）



你可藉著禱告接受耶穌：  
（禱告就是和神交談）

「主耶穌啊！我需要你。感謝你為我的罪死在十字架上。我願意打開心門接受你作我的救主和生命的主。感謝你赦免我的罪並賜給我永生，求你管理我的一生，使我成為你所喜悅的人。奉主耶穌的名禱告，阿們！」

